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法治政府建设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26〕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法治政府建设 重点工作安排

2026 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产业“建圈强链”、城市能级提升、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聚力解决依法行政突出问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夯实压紧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和《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 年版）》等内容。严格落实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年度述法等制度，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能力。〔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协调运行机制。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项目（地区）“一池一库”培育机制，积极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培育。建好用活四川省全面依法治省研究基地，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着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机制

（三）编制实施市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推动出台《攀枝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制定《攀枝花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办法》，开展《攀枝花市四季花城建设管理条例》《攀枝花市三线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攀枝花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攀枝花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立法调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积极推进“小快灵”立法。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开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订法规规章集中清理和涉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统筹做好清理后的修订、废止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编制实施市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落实《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贯彻落实《攀枝花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规定》《攀枝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协审工作规程》和《攀枝花市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等工作规范，加强县乡两级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等合法性审查工作。〔市政府办

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六）贯彻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全面推行“天府入企码”数字监管系统，发布第三批“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诉求快速响应等长效机制，推动涉企行政检查减量提质。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效能评估和案卷评查，发布典型案例。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制定分级分类监管对象目录。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培训考试工作。开展整治基层执法突出问题专项工作。开展行政处罚公示信息集中清理。〔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更新“川渝通办”事项清单，推行市场准入全流程“零距离”服务改革，打造“富近办”政务服务品牌，做好涉钒钛产业等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康养服务“一件事”等工作。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2026 年底前实现“依法必招”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占比超过 50%。强化惠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围绕“9 圈 21 链”产业体系匹配“普惠+特惠”政策包等。〔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全覆盖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实施 2026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开展营商环境指标培训和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集成办理，完善企业增信体系。持续推进行政复议服务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推动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先行调解率达 100%，调解和解结案率超 35%。打造“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精准护航重大项目。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指南，按照要求做好实地抽查和交叉检查工作，落实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措施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市级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等，加强涉企乱收费源头治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开展“春雷行动”“农资打假”等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鼓励行政执法部门探索深化执法“嵌入式”数字监督。深化川渝生态环境、水利、农业、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领域联合执法。〔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

（十）深入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开展法治宣传“一月一主

题”“年度法治人物”巡回宣讲等活动，打造具有地方辨识度的特色法治 IP。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进青少年全年龄段普法，推动法治副校长、大学生普法志愿者等力量有效发挥作用。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巩固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积极参与第二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深入打造“食安花城”志愿服务品牌，推行旅游景区“潮汐式监管”。〔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一）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深化 110“一市一台”改革，推进全要素智慧派出所建设，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强网络安全和网络基础设施更新迭代。开展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开展“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攀枝花分团送法进涉藏州县”活动，实施“法润彝乡 索玛花开”专项普法行动，开展支持大小凉山彝区做强公共法律服务三年行动。探索刑满释放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新机制。〔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落实〕

五、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十二）持续抓好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利企八项举措，全覆盖建成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

务站(室)和县(区)仲裁服务联络点。办好法律援助民生实事，深入开展“法援志愿行”“法援惠民生”等主题活动，完善特殊群体“绿色通道”，设立助残法律援助工作站。完善贸易政策合规工作体系，深化“服务管家”机制，加强国际贸易规则、跨境合规等领域法律服务，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市司法局、市商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强化多维治理推动定纷止争

(十三)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性化解“3+N”工作机制，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功能。深化行政复议以案促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深化“复调对接”，加强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检察衔接联动，推进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规范化运行。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出庭应诉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旁听庭审活动。加强司法裁判、行政复议决定执行情况监督。〔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构建“调解+”和“+调解”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健全商事调解制度，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化“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常态化治理，推动出台《关于构建“全域通解”工作体系 高质量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的实施意见》。开展信访工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信访突出问题溯源治理。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三指引一指南”，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

“春风行动”，深入推行“仲裁+工会+司法”多元调解模式，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争议处理、行政指导和监察执法机制，扎实推动治理欠薪工作。〔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信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加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十五）健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数据安全管理等制度机制，出台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推广远程视频公证、在线仲裁、掌上复议等“互联网+法律服务”模式。开展“攀枝花市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更新工作。深化川渝跨域数据共享，切实提升两地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完善人工智能治理。〔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六）持续优化市级集约化平台功能，提升市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库、常见问题知识库数据汇聚能力。建设运行“川易办”“川商通”攀枝花分站点等，升级改造“攀枝花开”APP，加快推进天府增信、天府易享、天府交易、天府热线、天府救助等应用场景建设，加强12345热线平台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稳妥有序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提高智慧化服务管理水平。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司法局、市政务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融媒体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